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3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开始;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航兴国际广场 1 号楼 23 楼)

8、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①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于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	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2)	发行方式和时间
(3)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4)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5)	发行数量
(6)	股份锁定期
(7)	上市地点
(8)	募集资金用途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各议案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股份锁定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后需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5、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航兴国际广场 1 号楼 23 楼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8、联系方法:

(1)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航兴国际广场 1 号楼 23 楼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郑璐

(3)联系电话:028-85325316

(4)传真:028-85325316

(5)邮政编码:610041

9、特别注意事项: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7

2、投票简称:"雅化投票"。

3、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 _____ 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航兴国际广场 1 号楼 23 楼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 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说明:在议案的"表决意见"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股份锁定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标明投票数量,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自然人股东需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3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5]31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该发行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958,744,446 股为基础,假设以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暂不行权,并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

6、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287,000,000 股,发行股数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7、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1,679,955.2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5,818,590.86 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8 年持平,即 112,174,529.5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 120%,即 134,609,435.44 元;

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8、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按照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958,744,446 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数(12,042,100 股)的总股本(946,702,346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 2019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为 14,200,535.19 元,实际分红金额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计算的为准。假设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0 年 6 月实施;

9、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其他因素的影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0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影响

基于上述前提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对 2020 年度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958,709,703.00	958,744,446.00	1,245,744,446.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1,500,00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657,998,235.74	2,831,016,056.17	2,831,016,056.1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831,016,056.17	2,951,424,956.42	4,451,424,95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1,679,955.29	134,609,435.44	134,609,43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5,818,590.86	112,174,529.53	112,174,52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0.14	0.1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 股)	-0.06	0.12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4.66%	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4%	3.88%	3.43%
每股净资产(元 / 股)	2.95	3.08	3.57

注: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利润难以得到释放,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增年产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	138,905.68	105,7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4,300.00	44,300.00
合计		183,205.68	150,000.0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锂产业布局,抓住锂行业调整的机遇,做大做强锂业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降低偿债风险,为未来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详见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增年产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系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之锂产业的生产规模,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人员稳定、结构完善的核心团队,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目前已有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核心人员储备。此外,除在公司现有人员中进行调拨和培养之外,公司还将继续加快推进人才的招聘培养计划,多种方式相结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下属四川国理、兴晟锂业是国内较早开始锂盐生产的企业,业务涵盖氢氧化锂制备、电池级高纯度碳酸锂提纯、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磷酸二氢锂的生产以及产品销售等全链条。公司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这一研发平台,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引进、消化和吸收行业新工艺、新技术、新理念,并积极鼓励自主创新,攻克了多项关键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并拥有多项独创专利技术,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和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导向,通过近年来的不懈努力,已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培育并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与国内外知名的正负极材料厂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供货关系。同时,公司通过加大海外客户的开发,已与日韩、欧美等国外客户建立起初步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借助现有企业所积淀的人才资源,通过近几年的培养和锻炼,已形成了一大批销售精英骨干队伍,为公司未来客户的开发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强大的销售队伍能够有效保证未来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销售渠道。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保护股东的利益,填补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目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审批、专款专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充分论证,有效防范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

(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募投项目一旦建成达产,公司将成为我国规模靠前的锂盐供应商,市场竞争地位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将用于新增年产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拟定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雅化集团的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雅化集团的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雅化集团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雅化集团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雅化集团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雅化集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雅化集团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雅化集团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雅化集团的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雅化集团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雅化集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雅化集团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3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审议后认为: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逐项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总数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 / 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则:

派息 / 现金分红:$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28,700 万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增年产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	138,905.68	105,7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4,300.00	44,300.00
合计		183,205.68	1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预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4、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5、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的资金数量,公司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公司经过可行性分析,编制了《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DA80259)。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